

跨越3000公里，定制帮教“路”

沪滇协作让迷途少女不再偏航

□ 记者 陈颖婷

17岁的小月（化名）曾因法律意识淡薄而涉及诈骗案，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审查案件后，对小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而小月的家乡远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为了让误入歧途的少女不再偏航，重新走上正轨，浦东新区检察院与小月家乡的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了异地监督帮教。

如今，这场跨越3000公里、为时9个月的帮教考察已经顺利结束，小月踏上了崭新的人生路。两地检察机关也以办理该案为契机，签订《关于加强跨区域未成年人检察合作的协议》，共同构建跨省域犯罪预防和治理共同体。

懵懂少女误入“赌石”团伙

2024年1月，胡某等人（另案处理，已判决）通过某直播软件开设“赌石”直播间进行网络直播。小月被聘用为“客服”，负责引导被害人点击直播链接参与“赌石”。该团队在直播间通过虚假拼单、以普通石头喷漆冒充翡翠原石、操控切石结果等方式骗取上海等全国各地被害人共计10余万元。

当时，小月年仅17岁，案发后，她认罪认罚，积极退赔了所有违法所得。浦东新区检察院“紫丁香”未成年人检察团队检察官在审查该案时发现，小月涉案的背后藏有多重因素。

“懵懂、文静、内向”，这是检察官对小月的第一印象。父母离异后，小月跟随父亲生活，在家人、邻里眼中，她是一个乖巧懂

事的孩子。在校期间，小月表现良好，成绩也较为优秀，后来因病长期在家休养，返回学校后学习很吃力，成绩也大不如前。小月不忍增加家庭负担，因此辍学打工。由于涉世未深、法治意识欠缺、辨别是非能力较差，加上交友不慎，小月找到了这份“客服”工作，误入诈骗团伙。

鉴于案发时小月是未成年人，在团队中时间较短、参与程度不高，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积极退赔违法所得等情节，小月父母也表示将对小月加强教育监管。于是，承办检察官与小月户籍地检察机关取得联系，争取当地检察机关接收小月进行监督考察。2024年8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对小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9个月。

量身定制双轨多面帮教计划

“对于小月这样的孩子，我们应该拉她一把，让她回归正轨。”承办检察官说。就这样，小月踏上了为期9个月的帮教“路”，这条路从上海浦东连到云南德宏，跨越了3000公里。

怎么让远距离变为零距离？怎样最大限度确保附条件监督考察质量？如何帮助小月尽早回归社会？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浦东新区检察院协同云南德宏盈江县检察院为小月量身定制了双轨多面异地监督帮教计划。一方面，办案地线上精准监管。浦东新区检察院利用资源和技术优势，依托专业化社工组织和数字化监管平台，结合法治云课堂、家庭教育云指导、心理“云”矫治等多种措施对小月的日常行为、心理状况进行线上精准监管和帮教。

另一方面，户籍地线下深度矫治。盈江县检察院发挥属地优势，依托当地司法项目，社区、家庭及民族文化资源，

通过家庭走访、长者参与、公益活动、定期面谈、动态评估等方式，对小月开展行为偏差矫正、道德法治教育等深度矫治。

除了对小月个人的帮教，两地检察机关还多次为小月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渐渐地，小月与父母的沟通交流更多了。其间，小月还在当地景区找了一份工作。

检察官定期与小月通电话了解她的近况，并明显感受到了她的变化：小月变得积极开朗，表态“要认真接受矫治，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每次读完社工推荐的法治书籍、电影，她总会上交一篇思想汇报，写得一笔一画，工工整整。字如其人，检察官读出了小月的成长。

在两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帮教下，小月行为表现良好，通过了9个月的监督考察并顺利就业。最终，浦东新区检察院对小月作出不起诉决定。

青春动态

要敢闯“无人区”，才对得起这份事业

“攀登讲堂”点燃青年科学热情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什么是暗物质？如何才能探测到暗物质？暗物质和我们的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年轻一辈如何走好科技自立自强的自主创新之路？日前，“攀登讲堂”院士与青年面对面活动在浦东图书馆举行。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常进作为主讲嘉宾出席活动并作主旨演讲。活动以《“悟空”号的前世今生》为主题，聚焦我国首颗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悟空”号的科学探索历程，从暗物质探测的科学背景出发，系统介

绍了“悟空”号从概念提出、技术攻关到成功发射的自主创新之路。

在随后的专业对话环节中，五名青年科学家、青年工程师、青年企业家、青年创业者、青年投资人代表与常进院士围绕技术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学科交叉融合等话题展开深入交流。常院士结合自身经历做了解答，并对青年代表们寄予了殷切期望。

“对于当代年轻人，院士在科研之内和在科研之外有什么建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执行院长陆朝阳提出了一个在场青年十分关注的问题。“科研工作

者要不断追求创新，要敢闯无人区，才对得起这份事业。不能好高骛远，不能只说不动，要给自己设定跳一跳能够得到的目标，只有做好每一件小事，才能实现自己的梦想。”常进院士朴实而真挚的回答，引发现场阵阵掌声。

据悉，本次“攀登讲堂”院士与青年面对面活动是市青联“青联大讲堂”品牌矩阵下的重要系列活动。活动通过院士前沿分享与青年深度对话相结合的形式，为青年提供了与顶尖科学家面对面交流的宝贵平台，引导广大青年学习勇攀高峰的科研精神，为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凝聚青春力量。

以案说法

孩子路边踢球致外卖小哥骨折

“并非有意为之”可减轻责任？法院：由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孩子放学后在户外玩耍，如果地点选在了车流往来的马路边，就可能暗藏安全隐患。比如，两个孩子在路边踢球，结果球踢歪了，绊倒了骑车路过的外卖小哥，谁该为这起意外负责呢？日前，就发生了这样案件。

小高和小蒋都是小学生，事发当天，两人相约放学后在家附近一处街边踢球。然而玩着玩着，球突然朝着非机动车道滚了过去。此时，外卖员林先生恰好骑着电动自行车路过，车辆压到滚来的皮球，林先生连人带车翻倒在地。

据介绍，当时没有家长在现场，是路人拨打了报警电话，由救护车送林先生去医院。林先生被诊断为左小指的指骨骨折，并进行了内固定手术，陆续花费了1.4万余元的医疗费。而他的损失还不止于此，因为手部受了伤，林先生在一段时间内都无法配送外卖，耽误了不少工作。

林先生出院后在交警队组织下进行过调解，当时一名小孩的家长到现场，另外一名小孩的家长没有来。双方对赔偿的认定差距较大，该名小孩家长只愿意赔偿2000元，而林先生光医疗费用就有1.4

万余元，最后没有达成调解。

在林先生看来，两个孩子路边踢球，又没有控制好球，这才导致自己受伤，孩子的家长疏于监管，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他将两个孩子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方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电动车修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5万余元。

林先生认为两名小孩应当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自己在经过事发路段时没有责任，不应自负责任比例。

对于林先生的说法，两个孩子的家长并不认同。他们辩称，孩子们踢球的地方离非机动车道较远，两个孩子也没想到球会滚过去，并非有意为之。林先生骑行时没有注意路况，这才是导致其摔倒受伤的主要原因，要承担至少50%的责任。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马路属于高危区域，不能任由孩童踢球。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

担连带责任。

该案中，小高和小蒋在街边相互传球，应共同负有防范足球脱离两人控制致人损害的共同注意义务，但他们却让球脱离控制后滚到了车道上，与林先生正常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使林先生摔倒受伤，对此，小高和小蒋成立共同过失侵权，而林先生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两个孩子尚未成年，他们的监护人应对林先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由小高和小蒋的监护人赔偿林先生受伤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3.5万余元。

法官提醒：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责任人，这并非一句空话。日常生活中，家长要时刻留意孩子的活动场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干预可能引发风险的行为，这不仅是对孩子安全的守护，也是对他人权益的负责。

（整理自央视新闻）